

有關煉靈月二三事

潘家駿 神父

轉眼間時序就已經來到了十一月份，在這秋樹秋水，踩著沙沙落葉的季節裡，很容易也很適合用想念想起那些已經去世的親友，以及回憶起與他們一起渡過的醞然舊事。是啊！面對離我們而逝的至親至愛，我們總是在走過的生命痕跡裡，繼續去尋找那無法上鎖的記憶，特別是在基督徒的十一月裡。教會把這個緬懷的月份稱為「煉靈月」，教友們常常提出來的有關這個月的禮儀問題如下：

「煉靈月」的意義是甚麼？我們的本堂神父在平日只舉行一台彌撒，可是在十一月二日「追思已亡」這天卻舉行了三台彌撒，這三台彌撒是不是有甚麼特別意向嗎？

答：

十一月為天主教徒是一個很重要的月份，因為在這個月我們特別為煉獄中的靈魂祈禱。教會邀請我們放慢生活的腳步，緬懷那些先我們而去的親朋好友、兄弟姐妹們，而讓我們有一個機會去確信「死亡並非生命的毀滅」的道理，也就是去宣認「永生」的信仰。同時也透過為亡者的祈禱而更加領略「諸聖相通功」的意義；為那些已去世的人們，不管他們已在天堂或還在煉獄中，他們都是與我們信友團體－基督的奧體聯繫在一起的，並且屬於這基督奧體的一部分，因為基督藉著祂的死亡與復活，已成了生者與亡者的主。

有關煉獄，《天主教教理》這樣說：「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為得到必須的聖德，進入天堂的福樂中。」（第1030號）所以，有一部名為《巴爾的摩教理》的教理書就直接把煉獄稱為「天主的醫院」。這些在「天主的醫院」中接受治療的靈魂，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但尚未到達天堂的福樂，因此教會提醒我們為這些靈魂祈禱的重要性；透過我們的祈禱或奉獻彌撒，他們就能少受煉苦，早登天國樂土。

十一月追思已亡最突出的日子當然是「追思已亡」日，這是一個獨特的紀念日，這一天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其等級卻與「節日」相等。本日禮儀最明顯的特點是每位司鐸可以為煉獄中的靈魂舉行三台彌撒。這種慣例源自於第十五世紀的西班牙道明會士，教宗本篤十四世於1748年予以認可，並將此特權授予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的所有司鐸。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不流血祭獻宗座憲令》中，將此特權授予普世的所有司鐸。

因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可以（但不是必須）舉行三台彌撒或共祭三次，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其中第二台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其中第二台彌撒的意向該當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其中第三台則該當為教宗的意向奉獻。

玫瑰經祈禱可以幫助煉獄中的靈魂嗎？

答：

教會的個人祈禱方式有千百種，而當中尤以「玫瑰經」祈禱最為殊聖，同時也是信友們應用得最廣泛的個人祈禱方式。在 Susan Tassone 所著的《為煉獄中靈魂的玫瑰經祈禱》一書中，就提到：「我們向聖母瑪利亞奉獻每一端美麗的玫瑰經，而她把我們奉獻的玫瑰經如同玫瑰花束一般，獻給她的兒子耶穌」，而這些玫瑰經花束「都成了聖母為生者及亡者的一瓣瓣馨香代禱」。這就是為什麼「教會極力推崇以玫瑰經來作為拯救靈魂的祈禱。」

五傷聖碧岳神父就是最推崇玫瑰經祈禱的聖人之一；他自己每天頌唸三十六串玫瑰經，因為他如此堅信著：「煉獄中的靈魂渴望信友們的祈禱，這些祈禱能夠幫助他們獲得罪的赦免；信友們的代禱是如此地強而有力。不止息地祈禱吧！藉著我們的祈禱，巴不得讓煉獄完全淨空。」

巴不得聖碧岳神父的堅信及渴望，也成為我們每位信友的堅信及渴望。

最近參加了「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所主辦的「失胎後創痛的癒合與陪伴 周末避靜」，聽到許多婦女在墮胎後，知道自己犯了大罪，因此特別為去世的胎兒奉獻彌撒。請問：墮胎後可以經由為胎兒奉獻彌撒而消除或彌補所犯的罪過嗎？奉獻了彌撒，是不是就可以再度領聖體了嗎？沒有經過審慎的和好聖事，墮胎大罪就可以得赦免嗎？需要作特別的補贖嗎？

答：

面對以上環環相扣的連串問題，我想答案不能只是簡化為可以或不可以、是或不是、能夠或不能夠、需要或不需要等就夠了。要回答以上的問題，我們首先應該知道的是，天主是仁慈的，因此教會有責任幫助墮胎的婦女走上寬恕及治癒的

道路；以愛擁抱她們，並帶給她們新的盼望。

1. 教會要如何為她打開寬恕及治癒的道路？

有些神父以為，因為堂區有婦女曾經墮胎，因此在道理中絕口不提有關教會對墮胎的立場，以免引起她們的自責、內疚和尷尬。這種表面相安無事的結果不僅無法幫助墮胎者，反而使她們的生活處在自責當中，不斷受到內疚啃噬。事實上，寬恕與治癒的第一步就是要打破「否認」的心態。如果繼續保持沉默，那麼對那些正處在因墮胎而痛苦的婦女們，她們也許會認為教會之所以保持沉默，那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不關心她們的痛苦，或是教會根本無法也不想為她們帶來盼望。因此事實上，當神父願意在道理中講論有關墮胎時，正是表示教會知道、教會關懷她們的痛苦，同時也會為她們帶來希望。

教會有關墮胎訊息的傳達應該清楚明白地讓墮胎的婦女知道墮胎是犯了大罪，是嚴重的錯誤，而這多半會讓她對那些跟她說「墮胎其實沒有甚麼」的人發怒生氣，然而這正表示出她需要教會的幫助，陪伴她從絕望的泥淖中救拔出來。

在走向治癒及寬恕的道路，進入感恩聖事（領聖體）當中，「和好聖事」是一定必要的。

2. 告解的時刻

當悔罪者表明墮胎罪的時候，司鐸首先應該以盼望來鼓勵她，並且清楚地告訴她天主願意寬恕她，並將帶領她回到教會的共融當中；雖然惡事已經發生，且無法抹去惡的事實了，但仍然確信天主愛她並接納她。但同時很重要，也不要讓墮胎者存有不切實際的幻想及錯覺，以為一切都可以回到墮胎前的景況，如同什麼都沒有發生過一樣。因為事實上，事情已經決定性地發生了，再也回不去了，胎中的孩子已經夭折了，而她的生命處境也因此事件而改變了。

這個時刻，懺悔者很自然地一定會感到痛苦和憂傷，而這正顯示她需要關注及治癒。因此，聽告解司鐸一方面要肯定懺悔者的憂傷和痛苦，也建議她可以尋求心理諮詢的輔助，但同時也要肯定天主的治癒和寬恕。在補贖方面，應該給予具有實質意義的補贖，以及明確的方法和結束。例如，有關祈禱方面，可以指示懺悔者奉獻一個星期為煉獄中的靈魂或其他意向的特別祈禱，如玫瑰經祈禱或其他形式的祈禱、閱讀聖經、為夭折的胎兒奉獻彌撒等；而在行動方面，則可以視懺悔者的情況和能力，指示懺悔者探視或幫助失怙或需要特別關懷的孩童，或是參與宣導預防墮胎的志工行列等。指定了補贖祈禱和事工之後，也要提醒懺悔者應該忠實地實行這些補贖，否則將無法完成罪的赦免。

另外一個問題是，應該找誰辦告解？墮胎罪按《天主教會法典》第1398條：「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換句話說，就是自絕於教會，因此不僅阻礙了聖體聖事，也阻礙了其他的聖事。而要解決此「自科絕罰」，懺悔者應到當地的主教或主教特別授權的司鐸那裡舉行和好聖事，即可予以罪的赦免。但為有死亡危險的懺悔者，任何一位司鐸，即使被解除了聽告解權，都能赦免垂危者的任何罪過。（參考：《天主教教理》第1463號）。

而在我們台灣地方教會，為幫助墮胎的婦女，主教們已把赦免墮胎罪的權力授權給擔任「本堂神父」的司鐸，因此懺悔者可以尋求任何一位本堂神父的幫助，舉行和好聖事，走上寬恕及治癒的道路。

3. 我孩子的目前處境如何？

這個問題正是治癒及寬恕的過程中，一個重要且常在心裡不斷默默自問的一個問題。按照教會的教義，我們知道聖洗聖事的必要性，但是我們也相信天主的大仁大慈，祂願意給所有人得救的機會。雖然教會對墮胎嬰兒的處境並沒有明確的說明，但是鼓勵我們要懷著希望信靠天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通諭中，直接對那些曾經墮胎的婦女說出了滿溢盼望的鼓勵話語：

「教會明白，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妳的決定；教會也不懷疑，在許多情況下，那是痛苦、甚至令人心碎的決定。妳心中的創傷或許還未痊癒。當然，這件事是嚴重的錯誤，至今仍是。但不要因为沮喪，也不要失去希望。要設法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事，誠實地面對它。如果妳還沒有悔改，請以謙卑信賴之心誠心悔改。仁慈的天父隨時準備在『和好聖事』中寬恕妳，賜妳平安。妳會因而了解沒有甚麼是絕對失去的，妳也能請求現在已與天主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原諒妳。從有能力的善心人士的幫助，和他人的忠告，加上妳自己痛苦的經驗，妳可以成為最能維護每一個人生存權的人。透過妳對生命的支持，不論是接受其他孩子的誕生，或是接納及關懷最需要有人親近的人，妳會成為一位推動者，幫助人們以新的眼光來看人類生命。」（第99號）

教宗這番充滿希望的話，正是為我們呈顯出一條寬恕及治癒的道路。是的，我們必須去面對孩子已經死去的事實，但是耶穌已經為我們戰勝了死亡；因此，即使現在仍必須痛苦地面對孩子的缺席，但祂必將擦乾我們的眼淚。